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心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心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